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稳鑫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代码：010580）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A511办公室

公证员：王一雪　公证人员：刘海宁

电话：（010）85197608、85197669

传真：（010）85197550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

及本公告“五、授权”项下“（三）授权方式” 中“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书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

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将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书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书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

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书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书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授权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16：00 时。

（1）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通过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在此基础上，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本基

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淼、赵鹏

联系电话：（010）86497787、86497662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

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条款，具体方案和议程见附件四《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附件二：

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基金账户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2">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td></tr>
</table>

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在《上海证券报》于2026年3月10日公布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相同议案重新审议表决或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兵~~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胡甲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三、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	（一）封闭期配置策略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所投资债券信用评级的认定以该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告亦或相关发行材料中披露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评级结果变动也以上述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若存在债券发行人/债券保荐承销机构公告更换评级机构的，以更换后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若存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主导取消评级行动或者评级机构破产、合并亦或主动宣布终止评级行动的等情况导致债券阶段性或永久失去评级结果的，本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参考其他评级机构的结果，亦可根据内部评级判定相关债券是否可以继续持有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卖出。~~若在债券持有过程中上述评级机构下调债券评级从而导致本基金被动持有 AAA 等级以下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内部信用风险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持有该债券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卖出。 ~~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等级判定以其主体评级为准，其主体评级依据为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告亦或相关发行材料中披露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	（一）封闭期配置策略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上述信用评级特指债项评级；对于无债项评级但有担保机构增信的信用债，参照担保机构主体评级；对于无债项评级且无担保机构增信的信用债，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判定以其主体评级为准。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国内依法成立且具备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评级公司不包含中债资信）。若出现同一时间多家符合要求的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不一致，或相关信用债没有对应评级的情况，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最终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若出现债项或主体仅有中债资信评级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将中债资信评级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结合内部信用评估进行判断。若在债券持有过程中上述评级机构下调债券评级从而导致本基金被动持有 AAA 等级以下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内部信用风险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持有该债券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卖出。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 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1）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 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1）、（3）、（10）、（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

	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1）、（3）、（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备注：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摘要同步修改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的生效

《基金合同》上述修订内容的具体生效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具体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将一并修订。此外，我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将在我公司网站上披露。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